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和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 5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支行（以下简称“晋中银行太谷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同时，山西广誉远还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山西广誉远拟向上述银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山西广誉远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山西广誉远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拟为山西广誉远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由于本次拟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广誉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4,53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妆品及日用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8,731.33	297,060.25
负债总额	142,274.75	132,776.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332.25	19,156.48
流动负债总额	140,625.78	131,36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36.29	169,992.97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5,079.12	161,640.98
净利润	21,643.32	41,625.37

山西广誉远 2019 年 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京 A2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7%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山西广誉远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良性发展。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晋中银行太谷支行和中国银行太原漪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王斌全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0,000	-
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1.86%	-
担保余额	46,000	-
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11%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